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17〕58号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年8月9日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大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创业工作体系，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切实增强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休学创业是指学生因个人兴趣、特长和专业等原因，经学校批准，在保留学籍、施行弹性学习年限的前提下，通过休学开展创业活动。

**第二条** 有创业计划或是正在开展创业活动，并且已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

**第三条** 本科生创业休学的年限为1-3年，研究生和专科生创业休学的年限为1-2年；学生休学可以一次性申请休学时间达到学校规定上限。

**第四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按下列程序办理休学手续：

1. 个人申请。有创业计划或正在开展创业活动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休学创业申请；

2. 院系初审。对学生和创业项目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批。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及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学生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五条** 休学创业学生应在休学期间的每学期期末向所在院系提交创业项目运营报告。休学创业学生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创业项目终止，可持休学、保留学籍证明和项目运营报告等有关材料向学校教务处提交提前复学申请。

**第六条** 休学创业学生休学期间及办理复学手续的有关问题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创业项目在申请入住学校大学生创业实践平台时参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牵头，由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部门共同组成的休学创业评审小组，负责对休学创业学生的申请和项目进行审核。

**第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